潘环审复〔2024〕5号

关于安徽田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架河循环产业园秸秆粪便资源化利用（一期）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田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安徽田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架河循环产业园秸秆粪便资源化利用（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研究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结合专家审查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国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项目概况

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架河镇立富产业园内，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3000立方米厌氧发酵罐2座，20000立方米黑膜沼气池1座，8000立方米的好氧塘、500千瓦沼气发电机和200平方米的发电机房及预处理及脱硫装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沼气219万方、年发电372万度、年产液态有机肥（副产品）11993.3吨，年产固态有机肥（副产品）3127.5吨。

本项目已由淮南市潘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2308-340406-04-01-426952，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工艺、规模和选址等。若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做到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输送、储存过程采用全密闭或负压收集处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厂区路面应实施硬化，对厂区所有裸露土地进行高标准绿化。项目秸秆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预处理池产生的恶臭气体经负压收集后采用“生物滤池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沼气燃烧废气采用“SCR脱硝”处理后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同时加强管理，定期喷洒除臭剂。各类废气排放按《报告表》中所列的各项标准和要求限值执行。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会同生产废水进入厂区预处理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处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机油桶，废生物除臭剂包装桶，分类后的废含油抹布、手套。项目新建一座10㎡危废暂存间。强化危险废物的暂存和管理，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脱硫剂、废脱碳膜、滤渣和废过滤膜。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脱硫剂、废脱碳膜、滤渣和废过滤膜交由厂家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结合环评文件相关内容，对危废暂存间、危险化学品仓库、机油仓库、预处理池、黑膜沼液池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严格落实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等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六）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控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厌氧发酵罐区应设置围堰，围堰尺寸不低于40m×20m×2.5m。结合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点，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依法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突发事故状态下的次生环境影响程度可控。项目原辅料仅为秸秆及畜禽粪便，严禁使用污泥、豆制品废水等。项目产生的副产品液态有机肥、固态有机肥，仅用于淮南市许家岗蔬菜种植农民工专业合作社架河镇千亩无公害农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内，不得长期贮存、倒卖、转运、倾倒等。

三、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变更执行标准。

四、环评执行标准

1.废气排放

项目废气氨、硫化氢以及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沼气燃烧废气和粉尘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

2.污水排放

项目废水不外排。

3.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存放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5.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变更执行标准。

五、请潘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的事中事后生态环境监管工作。

|  |
| --- |
| 抄送：潘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徽国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淮南市潘集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4年3月6日印发 |

 2024年3月6日